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61A02297231122G0000001010009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3-11-23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能工荟智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减速伺服电机	DSEM-G4860R500075N-M412	定制	MOTEC	pcs	4	2000	8000	4-5周

合同总额: ¥80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大兴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5号楼16层1601;张凯;1330226611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大兴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5号楼16层1601;张凯;1330226611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备注: 合同号: NG-CG-2023-060

六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八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九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十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, 发货前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一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其他合同附件: 见图纸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: 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四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五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, 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



十六、其它约定事项: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, 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能工荟智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: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5号楼
16层1601室(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
)67832810

委托代理人: 菅磊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3772546545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321320100100205173

税号: 91110115MA01PX6K6W

签章时间: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: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
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 胡航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8235846014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
行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: 2023-11-23

